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11,415.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591,574.8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59,157.4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887,550,632.2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48,677,963.34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868,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 18,154,759.7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54,759.72	18,154,759.72	25,870,53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11,415.87	205,256,961.84	173,575,975.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7,550,632.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8,677,963.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180,05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248,11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180,052.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2,180,052.04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3.03%。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当前，外部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行业正处于结构优化、技术加速迭代的高质量快速增长新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模式发生深刻转变，由传统规模扩张、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全产业链、全要素、全生态协同的综合实力竞争。为积极应对行业格局变化，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抢抓人工智能发展与能源转型战略机遇，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持续加大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产业升级及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5、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4.42 万元、1,068.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2%、0.25%，均低于 50%。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